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杜晓敏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达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杜晓敏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李明之、朱凡、唐晖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长李明之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凡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晖先生分别授予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8%。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做出调整，将前述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者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或调整至预留授予；

(5)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等)；

(6)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归属数量，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归属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8)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杜晓敏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